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881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6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7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308,120.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777,308.6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分配一次,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9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应分配金额为13,777,308.66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6月29日
除息日	2016年6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6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6年6月29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6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16年7月1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6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销售机构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各代销机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阅。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第三十九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10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6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债券A/B	华夏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001(前端),001002(后端)	00100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0	1.08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210,926.05	50,183,570.9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	0.2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7月6日
除息日	2016年7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7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6年7月6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7月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16年7月8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7月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销售机构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各代销机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阅。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6-047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10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所涉及的与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景")签署的《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相关事项进行说明,现公告如下:

1、请补充说明盛世景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

①公司名称: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②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商务中心4号楼1602室

③成立日期:2006年9月11日

④法定代表人:吴敏文

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⑥实际控制人:吴敏文

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敏文	6,284.2501	31.1101%
2	宁新江	4,201.4866	20.7994%
3	深圳前海盛世德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96.0000	7.9010%
4	邓维	1,436.3811	7.1108%
5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2.7562	6.3998%
6	嘉兴展翼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4.9505%
7	深圳前海盛世铭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0	4.1584%
8	华淑芳	718.2064	3.5555%
9	深圳前海盛世润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2.9703%
10	张利群	430.9196	2.1333%
11	成都投智蜀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1.9802%
12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8.0000	3.1089%
13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28.0000	1.1287%
14	新余博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4.5000	0.5173%
15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4950%
16	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4950%
17	新余博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5000	0.4728%
18	上海爱康富罗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0.2970%
19	深圳市盛世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	0.2178%
20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1980%
	合计	20,200	100%

⑧盛世景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盛世景总资产120,431.85万元,净资产98,414.26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56,831.90万元,净利润43,162.04万元。

⑨盛世景成立于2006年,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盛世景以私募股权投资、产业并购和策略投资为核心业务,投资领域主要覆盖TMT、医药生物及大健康服务、能源资源、先进制造、大消费等行业。近年来,盛世景积极参与协助企业进行产业整合,已与中天能源等多家公司合作设立产业并购基金,行业分布在医药、环保、TMT以及能源领域,具备丰富的产业并购基金运作经验。

2、盛世景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你公司股份(如是,应当披露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持股目的、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增持或减持计划);

①)盛世景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联系或利益安排。

②)在认购亚夏汽车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盛世景全资子公司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北信瑞丰-定增稳利盛世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北信瑞丰-定增稳利盛世2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中出资占15%,北信瑞丰-定增稳利盛世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北信瑞丰-定增稳利盛世2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参与亚夏汽车定向增发股票,持有亚夏汽车2.2983%股份,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资管计划资产管理人。本次投资(参与定增),由盛世景提供投资建议,有北信瑞丰基金管理人作出投资决策,下达投资指令。通过以上投资关系盛世景间接持有亚夏汽车0.3447%股份。

盛世景认购亚夏汽车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管理的盛世景定增进取新策略1号基金(其中盛世景出资为92.1%),以25%的出资比例认购华融-盛世景定增基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再通过申万菱信-盛世景定增2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亚夏汽车3.69%股权,华融盛世景定增基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为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万菱信-盛世景定增2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盛世景为华融-盛世景定增基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投资顾问,在资产管理计划未担任职务。本次投资(参与定增),由盛世景提供投资建议,华融信托下达投资指令给申万菱信基金参与认购。通过以上投资关系盛世景间接持有亚夏汽车0.8496%股份。

上述两个产品均为投资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产品,持有亚夏汽车股份限售期为一年,定向增发项目解禁后只能单向卖出。

盛世景通过以上投资关系参与亚夏汽车定增,合计间接持有亚夏汽车1.1943%股权。

6月14日亚夏汽车公告双方战略合作协议后,盛世景通过银河资本-盛世景新策略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银河新策略资管计划")二级市场上增持3000027股,占亚夏汽车总股本的0.6583%。盛世景系银河新策略资管计划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根据银河新策略资管计划合同约定,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政策完全依赖于投资顾问提供的投资建议。通过以上投资关系盛世景间接持有亚夏汽车0.6583%股份。

6月14日亚夏汽车公告双方战略合作协议后,盛世景通过华融-盛世景新策略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融新策略信托计划")其中盛世景出资为0.18%)在二级市场上增持3020097股,占亚夏汽车总股本的0.6627%。盛世景系华融新策略信托计划投资咨询顾问,提供投资建议,受托人有权采纳或否决投资建议。通过以上投资关系盛世景间接持有亚夏汽车0.0012%股份。

增持后,盛世景通过上述产品合计间接持有亚夏汽车1.8538%股份。盛世景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亚夏汽车股份的可能性,增持后盛世景持股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0%。除限售股外,二级市场增持股份的减持按原投资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后)进行减持。

3、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是,应当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如投资基金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等);

公司与盛世景合作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以协助推进公司在产业转型方面需要开展的股权收购及投资业务,该并购基金仅为双方筹划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具体合作方式将在进一步明确后,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投资基金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

4、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拟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是否拟在投资基金中任职,如是,请说明各自的认购份额、认购比例、任职情况、主要权利义务安排等。

战略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协议的履行需待双方合作项目具体确定后方能进一步推进。具体合作方式将在进一步明确后,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尚不能确定是否参与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具体将根据双方寻求的项目合作情况再进一步确定。后续如成立并购基金,公司将不排除安排人员在投资基金中任职,到时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6-071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通知,四川恒康于2016年6月2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自然人郑晓波,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6.04%,质押期限自质押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四川恒康已于2016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四川恒康进行股份质押的目的是为满足其融资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四川恒康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暂无可能引发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2016年6月21日,四川恒康将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的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6月21日,解除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6.04%。四川恒康已于2016年6月22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267,835,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6%,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67,14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74%,占公司总股本的40.36%。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6-070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5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并于2016年5月25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自2016年5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四川恒康及有关各方正积极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与各中介机构对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4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格力电器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格力电器(000651)等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协调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16年6月22日起对公司旗下产品持有的格力电器(000651)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LOF)(场内简称:国安双力)
基金主代码		1625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6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73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163,211.8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116,321.1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7.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6月28日	
除息日	2016年6月28日(场外)	2016年6月29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6月30日(场外)	2016年7月1日(场内)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6年6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6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2016年6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2016年6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16年6月24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暂停交易,并将于2016年6月24日10:30恢复交易。

(2)权益分派期间,2016年6月24日至2016年6月28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场外份额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场内份额收益分配只采用现金红利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自行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6年6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7)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6-033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公司代理律师送达的向新光、江挺分别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一审民事判决书,以上判决在上诉期内,尚未生效。

以上判决要求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向原告赔偿损失合计人民币4.79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0.08万元。

公司认为,上述判决书认定的事实错误、审理程序违法,决定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公司对因证券虚假陈述涉及的未决诉讼事项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进行了披露,详见2015年12日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及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过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未决诉讼风险"章节。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锡忠先生承诺:如投资者基于公司虚假信息披露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起诉公司,且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赔偿投资者或公司与投资者就赔偿事宜达成和解,就公司因该等诉讼而需承担的赔偿责任、成本及费用,金额在人民币贰仟万元(RMB20,000,000)以内的部分,由其负责承担,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RMB20,000,000)的部分,其将采取措施,协调第三方采取设立投资者利益补偿专项基金、寻找第三方共同承担等方式处理。综合各种因素判断,公司预估投资者可能的索赔总额在人民币贰仟万元左右(RMB20,000,000)。

经向实际控制人许锡忠先生核实,许锡忠先生的以上承诺未发生变化,因此该等案件的处理结果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上接B42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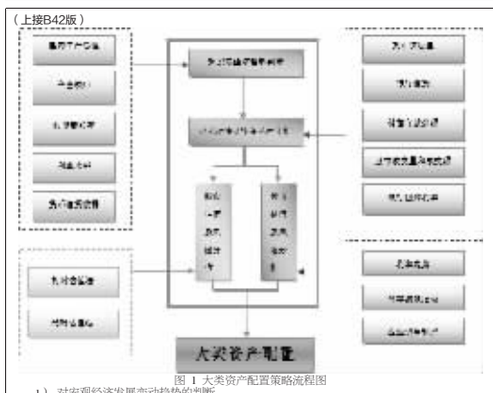

图 1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流程图

1) 对宏观经济发展变动趋势的判断

宏观研究员根据各项重要的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产出缺口、通货膨胀率、利率水平、货币信贷数据等因素判断当前宏观经济所处的周期,并根据具体情况推荐适合投资的资产类别。一般来说,在经济复苏阶段,投资股票类资产可以获得较高的收益;在经济过热阶段,适当降低股票投资比例可以降低系统性风险,同时投资资源类股票可以分享大宗商品牛市收益;在滞涨阶段,最佳的资产配置策略应当是降低股票仓位持有现金;在经济萧条阶段,债券类资产是优先选择的投资品种。但是,由于经济预测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完全依靠历史经验来预测未来是不可取的,必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本基金凭借实力雄厚的宏观经济研究团队,对宏观经济发展变动趋势做出判断,从而指导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2) 对流动性和资金流向的分析

资产价格的长期变化是由社会发展和经济变动的内在规律决定的,但是资产价格的短期变化受流动性和资金流向的影响。这一点在股票市场上体现得尤其明显。此外,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规律的深入研究以及对估值的客观分析能判断大的资产价格变动趋势,却无法得知资产价格变动的节奏,资金流向分析可以弥补这一缺点。基于以上判断,本基金将对流动性和资金的流向进行监控,充分利用目前可得的信息,着重从货币供应量、银行信贷、储蓄存款余额、股市成交量和成交额、银行间融资利率走势等方面进行判断。

3) 对股市及债市估值及风险分析

本基金在决定股票和债券两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之前,将全面衡量股市和债市的估值水平及风险。具体分析方法如下:

●本基金采用相对估值法和绝对估值法相结合的方法衡量股市的估值水平及风险。其中,相对估值法主要是通过将A股估值水平和历史估值水平、同一时期H股和国际股市的估值水平进行比较,再结合对A股合理溢价波动区间的分析,判断当前A股市场估值水平是否合理;绝对估值法则主要采用FED模型、DCF模型和DDM模型计算市场合理估值水平,和当前市场估值进行比较,判断市场的估值风险。

●本基金从以下几方面分析债券市场估值和风险:通过对利率走势、利率期限结构等因素的分析,预测债券的投资收益和风险;对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以及公司财务进行严谨的分析,考察其对企业信用利差的影响,从而进行信用类债券的估值和风险分析。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针对中小盘股票及中小市值上市公司的特殊性,采用自下而上的股票投资策略,通过流动性筛选、定量筛选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寻找具有投资价值的个股,分享这类企业带来的较高回报。

1) 中小盘股票及中小市值上市公司特性

中小盘股票在风险收益特征上和大盘股具有明显的不同。长期来看中小市值股票的平均收益率高,这就是股市的规模效应,也叫中小盘股效应。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主要有如下两方面因素:中小盘股的流动性补偿和中小市值上市公司的特性。

●中小盘股的流动性补偿

股票的流动性可以分为以下四个维度进行分析:交易的即时性(交易在时间上是否能够立即执行)、市场宽度(交易价格偏离市场有效价格的程度)、市场深度(即在不影响当前价格条件下所吸收的成交量)、市场弹性(由于一定数量的交易导致价格偏离均衡水平后恢复均衡价格的速度)。中小盘股票在这四个方面都要比大盘股差,因而导致股价波动率高,产生流动性风险,因此需要更高的收益补偿,从而产生股票的流动性溢价,导致中小盘股票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都高于大盘股。

●中小市值上市公司的特性

中小市值上市公司在业务模式、企业成长性、行业属性等方面都与大市值上市公司存在显著的不同,因此需要特别关注此类企业的特殊性,并为其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本基金认为,中小市值上市公司的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中小市值上市公司业务模式相对比较简单。简单的业务模式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管理成本,集中精力做大做强,更有利于降低研究员分析和预测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难度;同时这样的业务模式也会导致公司运营风险增加,但是基金可以通过分散化投资将组合的风险降低。

●小市值上市公司大多处于企业生命周期的初创期和成长期,大多具有高成长性,相关财务指标波动性较大;中型市值上市公司大多处于企业生命周期的发展期,具备了一定的规模优势,进入平稳发展期。

●中小市值上市公司数量多、行业面覆盖面宽,特别是在细分行业和新兴行业中占据重要位置,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在细分行业内竞争对手相对较少,有利于公司提高利润率。同时,由于可比公司少且跟踪研究的分析师比较少,缺乏完善的行业研究,这种信息的缺乏使得投资于小公司的预期风险更大,因而需要更高的收益补偿。

2) 股票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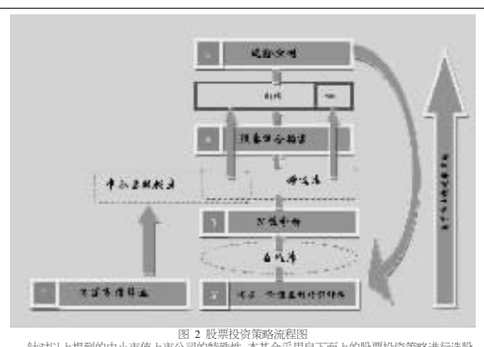

图 2 股票投资策略流程图

针对以上提到的中小市值上市公司的特殊性,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股票投资策略进行选股,具体流程如下:

●第一步,通过流通市值筛选,构建中小盘股票规模库

基金管理人每半年末将对中国A股市场中的股票按流通市值从小到大排序并相加,累计流通市值达到A股总流通市值2/3的这部分股票称为中小盘股票。在此期间对于未被纳入最近一次排序范围的股票(如新股上市等),如果其流通市值可满足以上标准,也称为中小盘股票。

上述所称的流通市值指的是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流通股本乘以收盘价。如果排序时股票暂停交易或停牌等原因造成计算修正的,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取停牌前收盘价或最能体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公允价值计算流通市值。

如果今后出现更科学合理的中小盘股票界定及流通市值计算方式,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并提前三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变更后具体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将中小盘股票纳入中小盘股票规模库。本基金投资于中小盘股票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80%。

●第二步,综合考虑企业成长、价值及盈利特性,构建股票备选库。

本基金重点选择市场估值合理、盈利能力出色且营业收入和利润稳定增长的股票进入备选库。研究员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数据进行分析深入研究,分别评估企业成长、价值及盈利特性。通过对各项指标设定一定的权重进行加权打分排序,选取排名在前50%的个股进入股票备选库。

表 1 建立股票备选库参考指标

	参考指标
成长特性	营业利润同比增长率、经营性现金流同比增长率、净利润同比增长率、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等
价值特性	市盈率、市净率、PEG、市销率等
盈利特性	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净利率、投入资本回报率、销售净利率等

由于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在不断发生变化,基金将实时跟踪上市公司风险因素和成长性因素的变动,对上述几类指标及其权重设置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步,个股定性分析,构建股票精选库

在股票备选库的基础上,本基金从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经营运行等方面对个股进行定性分析,构建股票精选库。

精选库股票在公司治理结构方面需满足以下标准:

●主要股东资信良好,持股结构相对稳定,注重中小股东利益,无非经营性占款;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发展战略明晰,具有良好的创新能力和优良的核心竞争力,信息披露透明;

●管理规范,企业家素质突出,具有合理的管理层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科学的管理与组织架构。

精选库股票在公司经营运行方面需满足以下标准: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持续的成长能力,通过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全方位分析判断公司成长动力来源和持续性;

●主营业务稳定运行,收入及利润保持合理增长,资产盈利能力较高;

●净资产收益率处在领先水平;

●财务管理能力较强,现金收支安排有序;

●公司拥有创新能力、专有技术、特许权、品牌、渠道优势、重要客户等;

●公司经营运行风险评估。针对中小市值上市公司业务模式简单带来的公司经营运行潜在风险及导致风险发生的关键因素进行深入分析和持续关注。

3. 债券投资策略

1) 平均久期配置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并提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在控制债券组合风险的基础上提高组合收益。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本基金将缩短债券投资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当预期市场利率下降时,本基金将拉长债券投资组合久期,以更大程度的获取债券价格上涨带来的价差收益。

2) 期限结构配置

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的判断,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本基金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趋势,制定组合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在预期收益率曲线趋向平坦化时,本基金将采取哑铃型策略,重点配置收益率曲线的两端。当预期收益率曲线趋向陡峭化时,采取子弹型策略,重点配置收益率曲线的中部。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则采取梯形策略,债券投资资产在各期限间平均配置。

3) 类属配置

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债券的信用风险、流动性、税赋水平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央票、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之间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确定组合在不同类型债券品种上的配置比例。根据中国债券市场存在市场分割的特点,本基金将考察相同债券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的利差情况,结合流动性等因素的分析,选择具有更高投资价值的市场进行配置。

4) 回购套利

本基金将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限定的比例内,适时适度运用回购交易套利策略以增强组合的收益率,比如运用回购与现券之间的套利、不同回购期限之间的套利进行低风险的套利操作。

4.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中证700指数×60%+中国债券总指数×40%

中证700指数对于中小盘股票的界定与本基金对中小盘股票的界定一致,且市场使用广泛,具有良好的公信力;中国债券总指数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以符合债券期限、发行人、流通场所、债券付息方式等复合条件的全部债券为样本券,采用市值加权计算的债券指数,编制合理、透明、运用广泛,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权威性。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或市场推出代表性更强、投资者认同度更高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